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予豁免**

茲提述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2025年3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應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目標公司的債務聲明、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等財務資料以及估值報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於2025年3月21日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條件是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陳瑋女士及鄧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曉峰博士、韓秦春博士及劉啟明先生。